

(八) 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乡镇（街道）未成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二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乡镇（街道）未成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、库尔勒市乡镇（街道）未成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二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库尔勒市幸福树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库尔勒市幸福树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